文昌市航天发射观赏点安全服务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航天发射观赏点合法有序开展观赏经营行为，提高设施安全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促进我市航天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海南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航天发射观赏点”（以下简称“观赏点”），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航天发射观赏经营活动的建筑主体屋面,包括但不限于民房、酒店等屋面。

第二章 安全标准

第三条 观赏点经营者系建筑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保证观赏点建筑主体安全，即不能为C、D级危房。

第四条 观赏点须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疏散通道，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应保持全线畅通且照明状况良好，禁止锁闭出入口或消防通道，禁止在出入口或消防通道放置任何杂物、设置障碍物等。

第五条 观赏点须根据《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2015）《旅游服务场所安全标志设置规范》（DB46/T 548-2021）等要求，设置数量充足的安全警示提示标识，且布局合理。观赏点及安全逃生（疏散）通道地面须平整防滑，不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广告牌、铁栅栏，且无直角、锐角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尖锐物、障碍物等。

第六条 观赏点每50㎡至少配备4kg的干粉灭火器1具，应对消防器材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同时要做好观赏点的日常巡查、维护和管理，负责人应对上述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观赏点及安全逃生（疏散）通道均须自行无死角安装符合国标400万像素高清监控摄像头，通过硬盘录像机存储，监控视频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5天。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提供监控录像资料。

第八条 观赏点经营者须通过文昌数字中台进行游客信息实名制登记备案。

第九条 观赏点要设置一层四周闭环护栏，高度不低于1.5米。

第十条 观赏点须满足《工程结构通用规范》规定屋面承载力要求，每1.5平方米不超过1人为宜，须在观赏点的入口和平台醒目位置张贴最大荷载的人员数量，现场应按顺序张贴座位号或站位号。

第十一条 每个观赏点要设置2名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维护观赏点的安全秩序。观赏航天发射前，向观众讲解应急疏散逃生注意事项等。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观赏点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观赏点须在合适位置或区域放置安全手册、文昌文旅宣传手册等资料。

第十四条 为了便于游客识别，观赏点的工作人员需穿着工作服，工作服由观赏点的经营者提供，可自主设计具有文昌历史文化、民间风俗、航天主题特色等元素图案。

第十五条 观赏点应当无遮挡，视野良好，提供休息座椅；可根据航天旅游需求设置打卡点，提供望远镜等设备，尽可能满足游客个性化、多元化需求。

第十六条 航天事业是国家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象征，观看火箭发射具有公益性、公共性，观赏点不得直接对观看火箭发射收取费用。提供相关服务的（例如提供的桌椅、水果、火箭知识讲解等），可合法合规合理根据市场规则收取质价相符的费用。观赏点的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明码标价，明确服务内容和对应服务事项的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观赏点经营者不得宣传与观赏点设施、服务内容不一致的信息；不得使用容易混淆理解、产生歧义的表述，误导消费者；不得利用虚假宣传、虚假价格等手段欺骗欺诈消费者。不得天价收费、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观赏点经营者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营业执照。观赏点权属人不得向无合法经营资质的个人或集体出租或提供开展航天发射观赏业务。

第十九条 观赏点经营者根据自身条件，向属地镇政府旅游和文化办公室提交申请表和备案资料，由属地镇政府根据本规定的条款进行初审并作出意见，初审后由属地镇政府向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监督管理室提交申请表和备案资料，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收到申请表和备案资料后，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现场核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进行备案，纳入文昌市航天发射观赏点白名单，颁发标识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定期或不定期对已进行备案的航天发射观赏点进行检查，游客满意度较高、安全设施维护较好、未发生社会舆情、无旅游投诉的观赏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在文昌市官方媒体账号上进行宣传；游客满意度较低、安全设施维护较差、发生1次社会舆情、有5次旅游投诉以上的观赏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可结合实际对该观赏点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移出文昌市航天发射观赏点白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为三年。若国家、海南省出台新的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